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林恩歆即鄧羽涵

林明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414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林恩歆即鄧羽涵邀同債務人林明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414,801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林恩歆即鄧羽涵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債務人林明卿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4129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14,80 1元	林明卿、林 恩歆即鄧羽 涵	自民國113 年1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2.65%
001	新臺幣 414,80 1元	林明卿、林 恩歆即鄧羽 涵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414,80 1元	林明卿、林 恩歆即鄧羽 涵	自民國113 年2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